



#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附註3),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就如下所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大會通告所指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 普通決議案(附註4)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         |         |
| 3.         |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批准重選楊紹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批准委任林燕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新股份。       |         |         |
| 8.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9.         | 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新股份。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必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獲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願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派為閣下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署惟就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